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9年2月25日